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法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股权变动性质：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第一节 释义.....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8
第七节 备查文件.....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法军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魏法军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魏法军

性别：男

身份证：13290319690901****

国籍：中国，其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海兰信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13.0162%降低至目前的7.3411%，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67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海兰信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上市后总股本 55,396,300 股，后 2014 年总股本转增至 210,505,94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398,174,035 股，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29,230,186 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魏法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27,399,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10,505,940 股的 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 29,230,18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 398,174,035 股的 7.3411%，股份比例变动为减少 5.6752%。具体如下：

2013 年 3 月 26 日魏法军先生股票解禁，变为无限售流通股。2014 年 6 月 3 日持股 27,399,9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13.0162%。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6,849,976 股，股份比例减少 3.2541%；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了 1.2550%；2018 年公司回购注销股本减少 3,523,233 股，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0.0835%；2018 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594,700 股，股份比例减少 0.4444%：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本增加，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了 0.8052%。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兰信 29,230,1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依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公告日，魏法军先生累计质押海兰信股票 27,2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占个人持股总数的 93.4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94,700股。

除此次交易外，魏法军先生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其他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82151445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法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399,990 股持股比例：13.0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230,186 股持股比例：7.3411% 变动比例：减少 5.67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具有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